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